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國民主黨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印

年十二月二十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貴州黨務旬刊第三十八期目錄

——廿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專載

1 為什麼要開國民會議……

傅鑒文

2 男女平等的真義……

馬培中

時事彙述

1 最近的時局

2 慶祝公布約法

3 收回內河航權之先聲

4 赤黨壓迫下之滿蒙

會議錄

本會常會第一七五八五九六十四次記錄

特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附錄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大綱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告民眾書

專載

爲甚麼要開國民會議

傅璧文

五月二日在省指委會特種問題討論會所作之結論

一、國民會議的意義

一、從黨的本身來看

現在軍事時期，已經結束，自應從事訓政建設，本黨爲欲明瞭國民對於本黨施政的意見，本着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時局的精神，召集國民會議，把全國各職業團體的代表，共聚一堂，討論國事，使國民由國民會議的機會，將整個的意見，貢獻於本黨，俾本黨與國民作進一步的結合，本黨的主張，與國民的需要，打成一片，使本黨的訓政，由此得看順利的進行。

二、從國內的情況來看

現在國內軍閥，已經完全打倒，爲保障和平統一鞏固中華民國起見，本着總理的意思，召集國民會議，經國民會議一致的主張，保障和平統一鞏固中華民國，使一般人民知道和平統一是全國人民一致的要求，一致所擁護，本黨之前平內亂，是全國人民一致的心理，凡是甘心作亂，破壞和平統一，爲害民國者，必爲國民的公敵，爲國民所不容，其結果無不歸於失敗。

二、召集國民會議的根據

本黨遵奉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的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的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的健全發育，而不爲專制餘孽所毒害，在訓政開始的時候，一切建國的根本問題，應遵照總理遺教，召集國民會議，與國民共約統一全國國民的意志，集中全國國民的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盼本黨執政時期的責任。

二、事實上的根據——目前中國環境的需要

中國軍閥之禍國殃民；政客之播弄政潮，貪官污吏之剝削民衆，買辦階級之勾結帝國主義，土豪劣紳之魚肉鄉民，國家主義之勾結軍閥，共產黨徒之焚殺搶掠，皆爲國人思想混亂，未能明瞭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表現，在此種環境之下，正需要國民會議以謀思想之統一，本黨將以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及歷年來施政經過提出於國民會議，使從前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有懷疑觀念的人，由此冰釋，而

一致贊助本黨；完成國民革命。

三、對於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一，十三年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背景與現時的狀況——本黨的地位國內的環境革命的進程

十三年末，北洋內戰，曹吳傾覆，全國局勢，為之一

變 總理認為是一個機會，擬以革命主張，訴之政治解決

而另謀變通的捷徑，乃段祺瑞主張召集善後會議，解決國事，對外則主張外崇國信，替不平等條約加以保障，其實則係一種軍閥的分贓協商。所以總理主張開一以人民為主體的國民會議，必使實力派聽命於他，以為抵制，因為那時本黨處於存亡的地位，偏促偏安於廣東一隅，革命的基礎，尚未穩固，對於時局的解決，既難訴諸武力，以謀革命方略的貫徹於是不得不求一其次的補救辦法，以為應付，本黨雖知人民智識幼稚，尚未有表達意旨，決定國是的程度，但是對於本身的利害，也自當有切膚的貢獻，總比實力派所包辦的較勝一籌，現在則本黨已統一中國，國內的政局，已經完全崩潰，革命的基礎，已經十分薄弱，革命的進程，已經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似乎時効已過，沒有召集國民會議的必要，但是總理曾經說過，「用全國已成的國體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席上公開的解決全國大事」現在情形，雖有不同，而本黨與全國人民亦應有一機會共同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

那麼，在此時仍舉行國民會議，亦未為不可，不過其內容的性質，舉行的方法，則必須隨客觀的需要而酌定，不能安全墨守舊章。刻舟求劍，因為這是本黨在革命方略以外的一種變通辦法，是一時的政策，而非根本的方略，本黨是可以全權決定的。

二、國民會議至今才能召集的原因

總理要開的國民會議，是在各地脫離了軍閥的淫威和壓迫，使人民真正能發表自己的主張和意見時的國民會議，過去國民會議之所以不能召集，係因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的惡習，尚未完全打破，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的人，倘若貿然召集，其結果必然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成為軍閥政客以及流氓的分贓會議，而不是國民會議。現在軍閥既經完全掃除，則一切政客僚與腐化惡化份子，皆無所善籍以為憑，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始行召集國民會議。

三、國民會議用職業代表制的理由

總理看到中國人日有四萬萬之多，但是這個數目的調查，不很確實，如果要用四萬萬人口的數目來做基礎，直接擇舉出代表來組織國民會議，一時很難辦到。所以主張用職業代表制，由全國有組織的職業團體，來選舉代表，而不以全國人口數目來作選舉的基礎。

四、國民會議與訓政的關係

本黨遵照總理所定建國程序。施行訓政，攝行民權。待國民知識進步認識政治，熟練民權運用以後，始歸還政權於國民。現在正當訓政開始，一般人民對於政治的認識，使他們有所表現，故國民會議集合全國有組織的團體所選出的代表研究國事，進展的辦法，他們是有知識有能力的優秀國民。我們可以從他們的言論和主張，推測現在國民程度的高低，並可根據他們的言論和主張。來計劃訓政時期的一切重要事項，俾訓政的設施，能適合全國人民需要。且使他們努力訓政的工作，如期達到憲法之治。

五、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區別——性質方面職權方面產生方法召集時間

性質方面 國民會議，乃是國民討論中國統一和建設的大問題的一種臨時會議；是推進時局的一種一時的策略；國民大會乃是全國人民行使最高權力的一種常設會議，是法律所定的一種永久的機關。

職權方面 國民會議，其職權只在解決目前的重要問題，國民大會，其職權則在制定憲法，並憲法及法律的修改，政府人員失職的制裁，

產生方法 國民會議，是由全國已有組織的職業團體所選出的代表來組織的，國民大會，是由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所選出的代表（一人須先經考試及格）來組織的。

召集時間 國民會議，是在軍政時期或訓政時期召集，國民大會，是在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的時期召集。

四、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努力

一，在開會前的準備 當部及黨員方面，政府方面，民衆方面，黨部及黨員方面，（1）本黨既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無論黨部或黨員，自應在會前宣揚本黨的主張，以取得國民的明瞭與贊助。（2）對於國民會議，的各種情形，應該廣大宣傳，使一般民衆，了解召集國民會議的必要。（3）對於產生代表的各種人民團體，應依法使其組織健全。（4）選舉代表時，應為有力的監察，以免發生弊病及反革命分子乘機羼入等事。

政府方面（1）重慎辦理代表的選舉，俾得選舉國民中優秀分子，充任代表。（2）關於行政上的一切設施；及經過，應準備一種詳細的報告，向國民會議陳述，供國民的檢閱。

民衆方面（1）應竭力研究本黨召集國民會議的一切情形，務須澈底明瞭，盡力擁護，（2）選舉代表，應十分慎重，務要選舉足以代表自己意思的人，（3）研究種種重要問題，草擬提案，交由當選代表提出。

二，在開會時的努力——會內方面會外方面

會內方面（1）應將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提出於會議，使

全國國民接受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將他化為國民的主義政綱政策，（二）對於中國的統一和建設的重要問題，應認真討論，俾能得具體的結果。（三）各項提案，應遵照總理遺教，嚴為審查，慎重討論，（四）萬一有不幸之革命分子在會外有破壞國議的行動。

男 女 平 等 的 真 義

馬培中

五月二十五日在省指委會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總理紀念週，輪流到兄弟擔任講讀總理遺教，今天的題目是男女平等真義。講到男女平等問題，本是現在社會問題中之一個重大問題，若要把他講明白，就要費點鐘才講得完，現在因為限於時間，只能依據本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所載大略講一講。

在古代社會裏，本來男女是平等的，並且在母系制時代有時還係女子壓迫男女，後來為人口漸次增加，人智漸發達，人類生活由狩獵而推移到畜牧，更由牧畜而演近到農耕，因此分業乃起，所有物之區分也跟着發生在農業時代初間，男子從事於狩獵戰鬥；家事及農耕重要到由女子擔任的，在這個時代，女子之所以所有物是家具和家屋，男子則所有的狩獵器具和武器，男女的職務既分，不平等現象就漸起了，不過這時男子還沒有壓迫女子之思想和事實，後來因人口更增加，農事及牧畜漸發達，農事及牧畜都

是需要很大的土地，和較大的勞力因此遂發生部落的戰爭，結果，戰勝者方面必虜了戰敗方面的若干女子，去充作勞工，因此女子遂成奴隸，男女的不平等遂進一步。掠奪女子的原因，最初不過是部落間的一種戰利品，虜獲女子之後，多是充作勞工，後來又因人類欲望增加，婚姻問題，由離婚進而為一部分雜婚，又由一部分離婚，進而為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或一夫一妻等情形，於男子欲達到他的目的，不得不恃其強健之體力而掠奪女子，其後由掠奪進化，為比較文明的買賣制，因此女子又成為一種財產，不平等的現象，至此更進一步，照此演下去，一直演到現在，男女之不平等日盛一日，長此下去，殊屬非是所以男女平等問題遂成為現代社會問題中一大問題。

本黨致力革命，對於這個問題，也應當要設法解決，所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一條特別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

予擡取代表名義羼入會內，應嚴行監督，防其搗亂。

會外方面（一）應極力表現擁護國議的精神，（二）應督促出席代表認真討論，並糾正其錯誤，（三）應嚴防反革命分子在會外有破壞國議的行動。

進女權之發展

男女不平等的原因，前已說過，我們若是能照第十二條所規各點去做，男女的平等當無問題了，據我個人的意見，研究現在男女的不平等的現象，在這個法治時代，只要法律上能規男女一切權利義務平等，則其他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也就容易得到不等了。

法律上男女平等，究竟如何規定才好，現在又不得先將現在各種法律對於男女不平等現象說一說。

一、婦女在私法上的人格不完全。

二、婦女在公法上。完全沒有獨立人格。

三、刑法上的規定，也是以婦女爲男子的所有物。

四、國籍法上，也是規定婦女嫁了外國人，便當然喪失國籍。

我們舉例來說，親屬法上男女不平等規定，媳婦對於翁姑要算一等直系尊親屬。翁姑死了，要和丈夫一樣守服制三年，但是反過來女婿對於岳父岳母，是不是要算一等直系尊親屬，岳父岳母死了女婿也是要守服制三年，當然沒有的事，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點，如能規定女婿之對岳父岳母要和媳婦一樣最好，不然也得規定不能勉強媳婦對於翁姑的關係要和丈夫一樣，才能男女平等，又如承繼法上男子可以承繼？女子則不能，所以沒有生男子的人家，雖有女子，也得要去找一個姪子或族中姪輩中擇一

人承繼更有向親戚中，或不相士人家去尋一個，女子是不能承繼的，如有遺產也只能男子承繼，女子也無份，這一層好在現在立法院制定的新民法已有規定，女子同樣可以繼承，假若父母死後遺產五萬元有二子三女，以前就是二子各分二萬五，現在則每人只分一萬，不過這一點發生一個問題，就有人曾經問過我，說是這個辦法女子太占便利了，女子在家要分父母遺產，結婚之後又要享受丈夫財產，豈不是得了兩份嗎，我想這不成問題，女子固是可得兩份財產，但是反過來看，男子與一個承受遺產很多的女子結婚，這不是得兩份嗎？

這不成問題，有問題的是以後富家女子求婚者必多，貧家女子則尋伴侶不易，不過這是另一問題不在今天講的範圍。又如從前的民法上規定女子若係有夫之婦與人共同經營事業，須得丈夫同意，這種不平等也應打倒的。又如羅馬法典中規定「女子幼時隸屬於父，長大屬於夫，夫死歸於子」這也和中國的三從一樣；法律上男女不平等的大概如此。

至於經濟上的不平等，因爲女子無獨立職業，不過在家庭中作一種幫工而已，中上等之家的女子，則不從是生產專靠男子勞作所以生養或是男子遺留產財以扶養，因此女子無經濟之可言，當然說不上平等不平等。

「女子無才便是德」由這句話看來，中國女子是不主張

受教育的，所以教育上女子是說不上有地位，不過這一層現在也無問題了，男女都可以一樣進學校，不過現在雖說一般女子的智識不及一般男子，因幾千年來壓迫的關係，一時解放，當然不能完全平等，若從此努力，將來必能達到最後目的。

再講到社會上，因為中國的女子只能在家庭以內作工，不能在社會上做事，就是所謂「男子治外，女子治內」，妻稱夫曰外子，夫稱妻子曰內子，因此女子在社會既無職業，當然無地位，社會上對於女子不遇視爲男子的一種附屬品而已。現在社會上漸有女子工作對於女子的觀念也漸改變，將來也不難平等了。

不過在這過渡時代，女子由幾千年被壓迫之下，一但一躍而與男子平等，因此時太倉卒的關係，不免要發生一些糾紛和不好的現象的。例如兄弟在南京時候，就聽得有一般比較革命的女子說：『哪有既是講男女平等，何以各機關的工作人員高級的沒有女子，女子都是很低的，這叫什麼平等？』本來這個疑問是事實，不過我們試一思其原因何在；當然不難明白，若照這樣說來，有一個男子當主席，也要有個女子當主席，有一個男子當部長也要有個女子當部長，那麼！事實上不可能，並且男子中個個都可做主席部長，女子也是一樣，必定弄得全國都是主席部長，是不是可能呢？這種在男子中都不能安全要求平等。那裏

女子大家都要求一樣？只要將來女子中果有能力可以做主席部長的，當然也可以！

此外男女間的婚姻，當然也要平等，從前的所謂「嫁鷄隨鷄，嫁狗隨狗」的兩句話，當然不對了，婚姻要平等，就先要自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用不着了。不過現在對於這個問題，就生了若干怪現象如有一知半解的女子，或受相當教育的女子，不是亂談自由戀愛就是自尊自大，目空一切，對於男子今日戀這個，明日愛那個，美其名曰自由在男子方面更利用這種弱點，實行種種欺騙手段，演出種種悲史。高傲的女子以爲自己有了相當智識，對於男子，這也看不起，那也用不着，自己不過中學畢業，則非大學生不嫁，若自己是大學生則又非博士不嫁，若自己是博士，那麼！一輩子就嫁不成。這種現象，現在也不少，在她們以爲是自爭人格，我說是自貶人格，我們試想一想結婚是爲什麼；結婚的對象應當如何選擇，如中學女子，不肯嫁中學男子，要嫁大學男子，那麼！若大學男子，也存此思想，不肯娶中學女子，中學女子那裏又能得和大學男子結婚呢？照這樣下去，豈不要弄到不能結婚的一天嗎？這是不對的！

還有一個姓氏問題，也是講男女平等應該研究的譬如姓趙的男子和姓錢的女子結婚，以前是姓錢的女子要跟着姓趙，生的子女也姓趙，現在既男女平等，就不應該誰跟

誰姓，本無不可的，不過生的子女就有問題了！一說主張雙姓，子女姓趙錢，這本來也無不可，不過再再下問題就發生了，如同時有姓孫的男子和姓李的女子結婚，生的子女，應當姓孫李，此時若姓趙錢的男子和姓孫李女子結婚，所生的子女，豈不是要姓趙錢孫李了麼，照此推下將來一定演成一個人要姓趙錢孫李周吳鄭王……

本百家姓都可姓，此種辦法，當然不成功，又一說主張男女結婚之後仍各姓其姓，至於生子女，男子從父姓女子從母姓，這一說也似乎平等，不又遇有問題，如姓張男子與王女子結婚，生的男子姓張，女子仍姓王，此時這姓張之子若又與其他姓周女子結婚，生的男子又姓張，生的女子則姓周，若生的女子姓王的與其他姓男子結婚則所生男子從父姓吳，女子從母姓王照此推下去，以後張姓都是男，王姓都是女子，吳姓都是男子，周姓都是女子，我們若到馬路遇着一個女子，不必問她，就知她不姓王必姓周，遇一個男子，不姓張必姓吳，如此本無不可，不過將來難免不發生親血統兄妹結婚之弊，何以呢，照前說的，張男子

姓張，王姓女姓王，張王二姓子女，本係同一血統，或因種種原因使子女不能知時，則結婚之事難免，並且男女反因區分為二大派，於平等之意更遠故此說不妥當，對於這個姓氏問題，我的意思，如能不要姓更好，或用母系制亦可，一時無最善之法，只有最從父姓——維持父系制。

現在我將個人對於男女平等的真義，作一個結論分幾點如下：

一、照第十二條規定：「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

二、男女平等應以人格平等為主要。

三、職業問題，男女應各以姓之所為擇業標準，即不能以其某係男子職業，不許女子做，某事係女子職業不許男子做，並且男子作的事，不必規定非女子參加不可，女子作的事也不必規定非男子分勞不可。

四，在這過渡時代，男子固應助進女權之發展，女子更應自勉，力求男女真正之平等，不可往慕虛名，或專靠男子。

時事述評

最時局，近來全國已進入於統一的局面；雖然還有部分匪共，譖張爲幻，但中央亦提調大軍，圍攻痛剿滅亡當在指日。故中央遂遵總理臨逝之遺囑，召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以與全國國民共謀國民革命之進展，訓政建設之完成，而躋中國於三民主義之新國家。孰意近日以粵中四盟委之提出彈劾蔣中正同志案，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貿然通電響應，於是謠諑大張，妄爲臆測。茲錄蔣中正同志日前在中央紀念週之報告，以見最近時局的真象。

主席 各位同志，我們念 總理遺囑最後兩句話，「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時候，總想到 總理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 王張開國民會議起，如今已有六年。經過這六年時間，我們能有今日遵守 總理遺囑，完成 總理遺志的一天。這是我們全黨同志非常欣慰的事情，也就是全國國民一種非常的安慰；全世界對於中國表同情的民族，也都發出贊美中國的輿論。國民會議開過之後我們國家一定更有光明的希望，並且能很迅速的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全國國民全黨同志，對於這次國

民會議，應該如何的擁護，如何的認識呢？國民會議所決的事情，必須切實進行，才不辜負 總理的遺囑，才不辜負國民會議的代表不避艱苦困難，大家集聚在一堂，討論國家統一建設而開的會議。使我們國家不久即能真正達到統一的目的，這是自從革命以來，積許多光榮的歷史所得到的最大的成績。全黨同志應該知道革命到現在第一時期的工作已經告一段落，第二時期中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從此便開始了。我們開過國民會議以後，就要努力加緊革命的奮鬥；然後才能完成 總理遺志，才能做本黨 總理的信徒。

其次，在這國民會議開幕的時間有一種謠言，就是關於廣東的問題，廣東問題是本黨內部的問題，我們很不願意因黨內的問題使廣東爲本黨的事情而受到痛苦。因爲廣東是我們革命的根據地，總理在廣東的時候，廣東犧牲了無數的人民財產，並且爲着廣東的統一和謀廣東人民幸福起見，所以本黨及國民革命軍不惜犧牲無數的頭顱，才達到統一廣東的目的。由廣東統一之後，才完成中國的統一，這是何等重大，何等艱鉅的事情！我們歷盡無限的艱苦困難，犧牲了無數生命財產鮮血頭顱，才鞏固那革命的根據地

○這次中央監察委員古應芬鄧澤如等四人，拿監察委員的地位，對於我個人提出彈劾。當然，如果我有錯誤，在革命立場上，應該受監委的彈劾，不能祇求自己悔過或反省便算了。而要靜候中央的訓令查辦。這件事情所以四位監察委員提出的彈劾案，無論他的手續是否合法，在党的立場上言，無論那一個人人都祇有誠心要求黨的公平查辦或公平處分。

近來忽又聽見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也有一個通電響應四位監委，這一點就未免不大好了。我們帶軍隊的人，最緊要是服從黨的命令，依照黨的主義來做，尤其是我們軍人，格外要謹守黨紀、謹守國家的法律，不能隨便亂講話。如果黨沒有命令，自己就自由發表意見，那便犯了軍閥一樣的毛病。所以帶軍隊的人，尤其要革命的軍人，一定要服從黨的命令，遵守黨的紀律，黨要怎樣就應該怎樣，必須這樣，革命才能完成，國家才能有紀律。無論那一個人話，或以意行動。

現在廣東的情形，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已離開了廣東，各位大概都已知道了。又聽說陳濟棠想利用這四位監委的名義，背叛中央，還有請他聯絡張桂等軍，並與改組派汪精衛這些人統統聯合起來，割據廣東，來反抗中央。我們相信陳濟棠如果有革命性，他自己是一個革命黨員，就絕對不

應有這種事情，而叛變的事實，也就決不會發現；不過這裏面的內容，可同各位講講，因為各位在座的同志，多是黨員，所以可在這裏順便報告一下。

駐廣東的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中央在廣東每月的收入，完全提給他做軍費，這還不够，還要在廣東省收入項下提款。他的軍隊一共有五師人，照中央規定的軍費算，不到一百五十萬，每月便可發清全餉，現在陳濟棠每月却要到四百三十萬之多，以中央軍隊比較起來，差不多以三倍以上。這四百三十萬的中央軍費和地方經費之外，還有一在廣西佔領的地方，亦有八十萬，也不由中央支配，不報告中央，合起來大概有五百多萬，以五師人而每月要五百多萬軍費，世界上無論古今中外，都沒有聽見過。所以這個問題，可說醞釀已是很久了。因之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一件事情都不能做，就是賭也不能禁，土匪也不能肅清，一切的收入完全被他的軍隊把持，什麼事情都不能動，陳主席本已早想辭職，但我總是勸他，現在廣西的戰事還未平靜，對於這種軍隊不良的習慣，祇能漸漸把他改良，現在不好叫他馬上就範，致使地方不安，這樣的情形，已經很久了。同時陳濟棠對於陳銘樞的不滿意，亦已很久。因為陳銘樞是一個省政府主席，財賦就不能隨他的意征收，尤其是中央已經下了裁釐的命令，釐金實行裁了之後，他的軍隊在各處把持勒收的釐金，也完全不能再收，這一

點也是他們所不滿的地方，他恐怕陳銘樞同他算帳，因為中央編制的軍費已有規定，他五師人至多不能支過一百五十萬，但他五師人為什麼要五百幾十萬呢；這是他不安於位最大的一個原因。所以我想起來，如果陳濟棠是有革命知識，有黨員立場的人，一定能够明白，中央決不能讓他這樣過去，這是中央革命的政令所不容許的事情，而這些事情又完全有電報公事可以稽考，統統有事實可以證明，所以設使果有兩種事情發生，他們內部一定也不免要發生衝突。不過他這樣一來之後，既是拿軍隊的武力驅走一個省政府主席，並且又是用武力來挾制中央，威迫中央，這種事情我們相信他如果是一點革命頭腦的人，就決不會做這種叛亂的事情。由這一點推想起來，他是決不敢主動這件事情的。當民國十五年的時候，總理帶了許多軍隊北伐，在江西方面，進展得很快，已經到了吉安，後來陳炯明在廣州獨立造反，遂使北伐的軍隊不能成功。而且失敗，但是我們革命軍隊雖是失敗，陳炯明到最後却做了千古的罪人，而且到最後他還是根本失敗，現在正是中央軍隊在贛南剿匪，已經把共產黨土匪圍困起來，馬上便可以消滅的時候；如果陳濟棠要冒天下的大不韙，一定要學陳炯明的樣子，使得我們把共黨已包圍的軍隊不能即時剿滅匪共，那末陳濟棠就是第二個陳炯明，他的軍隊是有革命歷史的軍隊，不能走反革命的道路，違反全國人民的心理。

由這一面看來，如陳濟棠尚有革命知識，當然就不會主動這種事情，如果要主動這種事情的時候，那末他就是第二個陳炯明，一定要同陳炯明一樣的失敗。因為我們國民革命軍，在過去無論那一個叛變那一個便被消滅，就是想同陳炯明一樣的苟延殘喘幾年幾月，亦不可能。這種叛亂，不光是為全國所不容，即廣東革命根據地，本省的人民，也將不會容許這樣想來，亦可證明陳濟棠不會叛變，不敢造反。

陳濟棠如果叛變的時候，他必定還要同改組派合作，並同張桂軍共同反抗中央，如此未免他就太蠢了。各位已經知道，廣東的民眾，廣東的軍隊，都曾受過我們革命主義的感化；是非順逆利害公私，一定都很明白，無論是廣東的軍隊或人民，大都一定知道三民主義，知道本黨革命的正確道路。這幾年來我們已把叛變的改組派消滅，已把張桂軍消滅，並且廣東的軍隊為着改組派而死傷的人，還不多，那是決不會忘記的一種兇殘而痛的情形。廣東的人民從前由冤家仇敵當作現在的朋友，把朋友當作仇敵，聯合各種反動勢力來反對中央，這事情實在太蠢了。不僅是廣東人民，就是廣東的軍隊不會原諒他，如果陳濟棠走錯了

路，聯絡改組派張桂軍，那就不僅是中央軍隊要打他，他自己的軍隊和當地的人民也一定要反抗他，而他就不久自會消滅了。

就上面所述的理由看來，廣東軍隊絕沒有反抗中央的餘地，也沒有聯合反動勢力來反抗中央的理由，因為這事情實在太蠢。我們相信這事情起頭的時候，或許有反動派陰謀漏惑，但到最後他如明白現在革命的情形，尤其在現在國民會議正在舉行的時候，一切不平等條約快要取消的時候，他們如果要無理取鬧，再像陳炯明一樣，來背叛本黨，反抗中央，那他就是第二個陳炯明，他應該不會這樣愚蠢。所以就這次事變的內部情形分析起來，在國民會議開會以後，尤其是黨國基礎已經穩固的時候，再沒有第二個陳炯明出來可以破壞黨國背反中央的，這一點在今天紀念週的時候，特對各位同志大略的報告一下，使大家可以安心。

慶祝公約布制定訓政時期約法，以爲人民與政府共守之公約。中央對於此事，特於國民會議開幕前，鄭重組約法起草委員會，恪遵總理全部遺教，辭考先進各國成例，擬定約法草案，提出於國民會議五月十二日大會。復經大會詳爲研究，修改訂正，交由國民政府於六月一日正式公布。國人切盼之

約法，至是得告完成，實堪歡欣慶祝之一事。本會爰於公布之日，召集各界開慶祝大會，是日到會者約千餘人，午前時開會。行禮如儀後，由主席毛委員先翔致開會詞，略謂：

「各界同胞：

全國人民殷殷切盼的約法，已由國民會議通過；今天並由國府明令公布正式施行了訓政時期，能够有約法的製定，使之促成憲政，置國家於曆石之安，確實是值得吾人歡忻鼓舞的。近年來，國家四分五裂，一般人民無所依歸，國民生計異常奇窘，今日國家大法已定，中央制度業已確立，此後當無彼此爭此奪之野心，一致從建設的途徑走去，國家不難漸趨於繁盛之城。至約法內容，最值得吾人注意者，厥爲第四章的國民生計，等十三四條明載，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獎勵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勵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資運輸。中國工商業落後，惟有賴於農業發展，充裕民食，改良一般的國民生計，實爲要圖今約法特訂專章，詳加規定，都不外此，以貴州來說，尤其要發展農業，增加生產，庶民生計始能得到解決。茲值慶祝約法公布之期

吾人今後當以約法之精神為依據作今後施政之寶敬祝我國

家日進無疆人民安樂，」繼由省府陳委員公亮講演慶祝約法公佈之意義畢，已十一時呼口號散會。（一）慶祝約法安成，（二）約法是遵依總理遺教制定的！（三）約法是民意的結晶，（四）約法是政府人民供定共守之公約，（五）約法是促進憲政的基礎，（六）革命建設成功萬歲，（七）中華民國萬歲！

收 回 內 河 航 權

中國航業之幼稚，在全世界可為落伍國。合全國大小商輪及摩托船在內，

總數不過四十七萬噸，尚不如日本一三等汽船會社一家之噸位，故內河各地，

盡為外人航船所充斥，對於國家航業之發展及航權之統一，影響甚大，故內河航權之收回，急當努力於我國航業之擴張。最近交通部對於此點，

其計劃乃首先計劃沿海與內河航路上外籍船舶得補之改訂，並擬制定法規以獎勵航運與造船事業等保護與獎勵，其投資的權利，更擬訂在各埠設航政局以與國營商輪以利便。其發展計劃中之最重要者，為國立中國航業公司，預計造最新式的優秀速快輪九十七艘，分配在內河長江沿海各地與遠洋各路之用。其建造分三個時期；第一時期，為一年之內，而首建三十艘新船，供派各路，其預定經費，需洋五千萬元。擬國家出二千萬元，餘希望華僑及國人等之

投資。茲將計劃中的預定及第一期的船數如後：

航 線 別	使 用 船	先 造 船	噸 位	數
上海至漢口線	二三艘	八艘	每輪二千至四千噸	
漢口至宜昌線	二三艘	二艘	每輪一千至二千噸	
宜昌至重慶線	一四艘	二艘	每輪五百至一千噸	
上海至青煙津線	一一艘	六艘	每輪一千五百至四千噸	
滬閩廈汕港粵線	二六艘	一〇艘	每輪二千五百至四千噸	
歐美印日各線	二〇艘	二艘	每輪六千至一萬噸	

合計九十七輪先建三十艘。今交通部長王伯羣來滬與國際聯盟會交通部員洛德赫司會見時，討論中國內河沿海航權中國政府所定之方針。略謂中國希望與各國締結平等條約，更深信與中國航業有關係諸國之誠意。現國府對于發展航運之方策，第一向本國運輸貿易上有關係之外國輪船公司將中國沿海及內河航運上之一切權利與其使用船隻。同時預備購入。第二步的計劃中國輪船公司擬與外國輪船公司合營經營之促進。假如外國輪公司能承諾第二案時，中國政府關於一切經營之支配權則歸中國政府掌握之。洛脫赫司在與王交長會見時，已了解中國之交通現狀與航業上之需要情形，與交部所持對航業上之政策，願將此項情形，呈復國際聯盟會矣。

日清輪船公司為經營揚子江中日本船業之最大者。有輪二十五艘，行長江上下游，且有南洋班。近來受金貴銀

賤及五金什物價昂與輪員薪支之增加，營業上又以競爭過烈，兩年中有虧損。上年損失八十萬元本年三個月內營業統計又虧十八萬元，而前月又擱礁沉失金山丸一輪，且以國府收歸內河航行權已在規劃進行中，照此航界情形，殊無希望可以挽救，與其滯此繼續虧損，前途大可悲觀，不如及早將公司出售收回利益。聞日清當局對此問題，已數度討論，擬將公司全部航業完全售與中國方面或併入招商局，或另售華人，以避難關。此事已在秘密開始進行中商此項消息出諸上海日人所辦之和文報紙，是否借此宣傳，以安中國反對日輪久占內河航權之心，抑確有其事，尙未敢知，惟無論如何日清公司之不能長占長江勢力，已無疑義。交部收回外_籍在華航權，將以此為其先聲也。

赤黨壓迫

外蒙淪沒於赤俄，今日十一年矣。蒙民

下之外蒙成一蘇維埃之別府，若日本之於朝鮮，主義侵略，軍事侵略，經濟侵略，教育侵侵略，無所不用其極。茲據塞北通訊，轉述其暴行如次：

赤黨壓迫外蒙之手段，最毒者厥為利用青年學黨作彼爪牙，為彼傀儡。其殺人不動手，陳毒有甚於直接派遣之大總管。其最不近於人情之暴舉，即騙逐王公工作，沒收財產。毀廟宇，打倒黃教，以致喇嘛失業者，計外蒙車土

三札唐五大部總在三萬五千人以上。於是皓首誦經之輩，皆為外蒙近代最著人物，早已參透赤化辣味，夙夜悔心，屢有所謀，惜為內防處查覺，今已幽囚於莫斯科，生死不明。其餘無智青年黨，分據要津，仰承俄官鼻息，彼等慣優為之。所謂青年黨者，約分三派：（甲）留學派，即蒙人之在京留學歸國者。（乙）實習派，即在庫倫俄人所辦之政治實習所畢業者。（丙）訓練派，即受赤化主義之訓練者，甲派分布於各部院，乙派分布於各縣區，丙派分布於鄉間。組織嚴密，統受內防處之指揮。所謂內防處者，如清之軍機處。除擴大宣傳與實行赤化外。

其第二目標即全部移注於華商身上。而庫埠六百華商，遂成几上之肉，橫徵暴斂，無微不至。行之十餘年之鋪捐，貨捐，門牌捐，地墓捐，人口捐，消費捐，已屬司空見慣；近又發明一種流水捐，紅利捐，例如每月流水只下一千元，蒙官府非按一萬元捐之不可。紅利捐者，較深水捐尤重。例如流水捐抽收一萬元而紅利捐必須一萬五千元，方可罷休。十九年春，華商倒閉，皆由于此。其餘交易則有官店，住宿則有官棧。官店之最大者，或全係俄人獨資商業，或俄蒙合組之商業。其主要目的在吸收蒙貨集中莫斯科，達其物質侵略有經濟侵略是已。所苦者華商，國

內交易被其壟斷，別處發展勢又不能。此等大公司，有工商部作其背影，強迫交易，不准外銷，凡百貨物，一律歸納該赤俄大公司。復有落地捐，保存捐，經手費，運輸費，凡此種種，已足治華商於死命。其最難堪者，指貨定價也，例如牛皮每張一元，官店則按四毫，貨主不賣，則即輕以皮貨含毒質，須經檢驗。一經檢驗，所費益鉅。竟有商人合計貨值八千元受其種種剝削，不僅原本虧損無餘，尚須找出五百元方算完事。商人憤而含貨不較，輒以梧桎，同時沒收其財產，無論若干全部，抵作彼之不足五百元。華商以及華工往來之間，由警察監視，必須如數住官棧。往來日期，所帶物件，共有幾人，登記甚詳，屋飯價高無比。稍一不慎，即行沒收，言語失防，即指為漢奸，繫於地窖。此項官棧與官店，乃係聯絡性質，華商一入如陷在獄。偶有不住者，即認違警，百端科罰。華商之在外蒙，早已失其交易居住言論之自由。俄蒙官府，更藉華商商會實行攤派主義。往往以商會為被捕犯之機關。現已停止攏兌，停發路照，以達其封鎖其財產封鎖往來之政策。以致華商有貨不能交易，有錢不能匯回，有人不能歸國，日日度其糾筋抽骨煎血熬脂之生活，遂往往有冒險逃歸者。結果生還者十之三，被捕者十之七，其被捕者即指為中國諜報。○下之地窖，暗無天日，浹旬之間，腿部皆青腫，人面如鬼，慘不可言。據庫倫商會約計華商之在外蒙財產，

上損失已超過二千八百餘萬貨物損失在七百五十餘萬，死於地窖者八百九十餘人，被其殺戮者三千六百餘人，作其奴隸者一千七百餘人，（即工人）逃亡無踪死於風雪匪人者不可數計。現除外蒙五大部居留華人難行統計外，其在庫倫實有商人五百餘名，工人一千七百餘名，終日愁若，呼籲無門，亟盼中央政府依着中俄協定，收回外蒙。其目前急務，縱使外蒙未能一時收回，最低限度渴望速派大臣據理交涉，將商工各界之僑庫者，如數放還。財產已付東流，性命或可暫保，不然，不死於苛捐，必死於虐待。

我中華大國商人。任偪何國，皆得相當保障，今竟於屬土受此挫辱，幾同失國之民言之良用慟心。不特此也，赤俄大放豪債，重利盤剝，作為將來歸還抵抗之賬本。其數目則因嚴守秘密，漢人不知，且亦不敢過問。約畧言之，宣傳赤化，創辦學校，設立工廠，建築官廳，修理公路，編練軍警，由借款而成。丹巴囚俄之故，半因反對借款，故為俄人所嫉。庫倫之最盛行者，赤黨青年會及附帶款，電影等，戲劇電影多屬編新映者，全部污穢中國。例如一幕樂場，為唯一宣傳赤化所在。出版者有工報及無產階級雜誌等，戲劇電影多屬編新映者，全部污穢中國。例如一幕電影內，映喇嘛教徒一，中國人一，蒙古犬一，標明價，可知電影如此，戲亦類似。於此俄京熱烈歡迎莫全權之下，赤化先進區之庫倫，竟映此影片；殊令人不解蘇俄之

政策及用意所在。且於車臣汗部克魯倫河畔，陳師兩萬，先用布連子騎兵，深入蒙地，日夜訓練，編制與克薩克騎兵同，蒙人供其驅策而已。西北如此，東北之海蘭泡同江縣以及赤塔等處，又復增兵十五六萬之多。除騎兵之外，

鐵甲塊克車，日夕進出。邊陲多事，可以概見。外蒙乃，我國北方之屏障，似此侵畧暴行，影響於國防者至鉅，願國人亟注意之！

會 議 錄

本會第五十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金井街本會會議廳

時間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

主席委員 張華封 程毅 李居平 傅啓運 馬培中

平剛

請假委員 毛光翔 劉祖純 賀居仁

書記長李仲明

列席 張華封

李仲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乙)報告事項 (由書記長李仲明報告)

一、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送頒發農會法請飭屬遵照

由

2 黨訓所畢業學生朱天章周開運呈請免派工作並祈送

京升學由

3 黨訓所學生瓦庚先吳祥龍謝家彥呈請免派工作准于

附各區域幹事姓名表

升學由

(乙)討論事項

I 常務委員提議擬請增加本省各縣區黨務經費請公決案

(決議) 各黨務區增加五十元各縣除貴陽外各增加二十元

2 常務委員擬請增加黨務區幹事熊克斌等二十四名為各黨務區幹事請公決案

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3 常務委員擬請任安我華為第六區黨務助理員請公

決案

(決議) 通過

4 李委員居平提請加派李亞一為第四區黨務助理員案

(決議) 調第十區助理員陳紹齊充第六區助理員遣職調第四區劉定國補充遞遣職務以李亞一補充

區域	姓	名
第一區	黃 燉	許慶民
第二區	歐陽薰	喻聖磨
第三區	李容怡	林 壘
第四區	楊秀青	許慶民
第五區	宋永純	喻聖磨
第六區	張培遠	林 壘
第七區	黃寶親	許慶民
第八區	歐陽熙	喻聖磨
第九區	范 琪	許慶民
第十區	吳齊龍	許慶民
第十一區	徐禮周	許慶民
第十二區	姚永春	許慶民
第十三區	陳裕生	許慶民
	楊承緒	許慶民
	雷振富	許慶民
	董汝芬	許慶民
	王永康	許慶民
	王廷英	許慶民
	黎啓明	許慶民
	楊夔德	許慶民
	李家臻	許慶民
	吳培良	許慶民
	朱 錦	許慶民
	李昌榮	許慶民
	余顯志	許慶民
	唐子良	許慶民

第十四區	謝聯元	余國欽	李琦環	蕭炳文
附各縣指委幹事姓名表				
第十五區	張叔齡	陳世森	蕭龍美	張泰階
	熊克斌	胡應昌	陳明德	
	江先達	舒明永	趙致中	
	傅志輯	冉龍渝	梁其英	
	雷世賢	李文經	劉天純	
	鄭臻華	徐鳳先	段文俊	
	黎定邦	徐成棟	王式鑑	
	宋琨	何秉衡	熊天傑	
	張立勛	唐明倫	陳智鸞	
	大定番	唐明倫	陳智鸞	
	桐梓	王式鑑		
	黔西			
	平壩			
	遵義			
	安順			
	貴定			
	安順			
	江先達			
	熊克斌			
	胡應昌			
	陳明德			
	冉龍渝			
	梁其英			
	劉天純			
	段文俊			
	王式鑑			
	熊天傑			
	陳智鸞			

區域	姓 名	履歷	備考
附各區域助理員履歷表			

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金井街本會會議廳

時間 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午後二時

出席委員

張華封

馬培中

程毅

李居平

傅啓遠

請假委員

劉祖純

列席

書記長李仲明

主席

張華封

紀錄

李仲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自本年一月份起務必認真辦理所得捐之征收事宜令仰遵照由
- 2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關於查抄發反動事件聽由黨部

指導軍警機關辦理對外仍由軍警機關負責執行由

3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令知建築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由

4 中央監察委員會訓令嚴定關於財政開支懲期不報之處理辦法各類仰遵照由

5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送農會施行法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及教育會法各一條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6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頒發學生訓練暫行綱領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7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查禁扣留華興書局各種反動刊物由

8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轉飭各報不得鋟登日本聯合社新聞稿件由

9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飭各報不得鋟登日本

第四區	李亞一	省立範模中學畢業 官學校第四期畢業 部軍事政治訓練班教官
第六區	安我華	

第六區	劉定國	
第十區	陳紹齋	

世界之十日」及「一九一七年革命文選」由

10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查禁扣留「北伐後之各派思潮」由

11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查禁「新流月報彙刊」由

12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查禁「最近國際政治概況及氣力出賣者」由

13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查扣反動刊物「俄國黨史」由

14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查禁「南京統治的前途及我們今後的任務」由

15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頒發省黨部黨員分區觀察辦法

及我們今後的任務」由
及我們今後的任務」由

16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制定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

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

查條例由

17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批示十月份工作報告由

(決議) 每月增加津貼三十元由活動費內開支

18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發特種討論問題大綱仰轉

飭所屬限於文到一月內討論完畢並將討論結果彙報

由

19 貴陽縣指委包轄因生育請假二月所有職務由袁愈琪

同志代理請鑒核由

20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頒發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

法大綱及經費籌措預算標準仰轉飭所屬切實週行由

2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令發縣市黨部民衆學校

程細目仰轉所屬一體遵照由

(乙) 討論事項

1 常務委員提前本會議決施行之請假規則已不適用現

已從新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2 常務委員提本市樂羣學校呈請每月增加津貼五十元

請公決案

(決議) 每月增加津貼三十元由活動費內開支

本會第五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點 金井街本會會議錄

時間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出席委員 毛光翠 平剛 張華封 寶居仁 馬培中

列席 李仲明

劉祖純 李居平 傅啓運 程毅

中央觀察員 馮吉揚

主 席 毛光翔
紀 錄 李仲明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由書記長李仲明報告)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2 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3 各處來件
無

(乙) 討論事項

1 常務委員提 現奉到中央頒發農會及農會施行法及
教育會法限期已迫本會應如何督促進行案

(決議)(一)酌量派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分赴各縣督促組
織

(二)推定傅委員啓運李委員居平張委員華封馬委
員培中劉委員祖純程委員教草明簡明辦法

本會第六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地 點 金井街本會會議廳
時 間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 賀居仁 馬培中 毛光翔 李居平 劉祖純
程毅 平剛 傅啓運 張華封

列 席 王敬良
時 間 賀居仁
紀 錄 王健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2 程委員提 摘由本會創辦民衆學校以資倡導案
(決議)本會先辦民衆學校一所抽訓科籌備

3 常務委員提 摘請規定徵求預備黨員開始日期及徵
求成分案

(決議)(一)定六月一號為開始徵求預備黨員時間

(二)徵求成份農工商工商學生教師八成其他二成

(三)關於軍人是否由各地方黨部辦理入黨手續請
示中央後再定

(丙)臨時動議

1 張委員提 摘請改定興義為第四區黨務中心區域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常務委員提 此次本會改組時解職之各工作人調
(決議)通過
差者不在此限 摘請發給二月份全薪請同意案

(五) 報告事項 由代(書記長王儉良報告)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2 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3 各處來件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冬電規定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適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有特別法者依特別法辦理之仰轉飭遵照由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儉電關於國民會議之宣傳工作應根據中央立電宣傳由

二 邱文伯陽電軍政部規定全國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辦

理由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冬電中央二百三十次常會

蔣中正等提請召集國民會議成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業決議通過並推吳敬恆等為起督

委員又胡漢民辭本號名職照准並推林森為立法院長邵元冲為副院長等由

五 賀其英電奉派協助中委方覺慧來黔視察由

六 省府咨本府委員劉民傑提議識分別咨令黨政軍各級人員一致團結一案請查照並轉飭一併遵照由

七 省府咨覆咨送各員已註冊存記委用由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修正中外合資商店加入商會辦法四項兩達請飭遵照辦理由

貴州黨務旬刊 第三十八期 會議錄

九 平壤縣公民王華昌等呈為保存革命基礎請咨省權

府速飭平壤縣註銷合併由

十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關於辦理處分案件應經過政

辦手續由

十一 孫黃為其父孫鏡清為革命犧牲二轉呈中央優待俾得升學由

十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頒發中央委員分區觀察辦法仰遵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由

十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收到統計員履歷史

轉知負責辦理由

十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公函頒發本年一月至六

月半年度格調查照飭遵由

十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查禁汪精衛先生訓

各黨部各同志書由

十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查扣歷史的唯物論

等四種由

十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查扣門爭半月由

十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查禁革命的真理由

十九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查禁陸阿六一書由

二十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已

閱並指示三點仰遵照由

廿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解釋閩省指委會訓練即

學生團休組織疑點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決議) 推定程馬兩委員審查

廿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關於以前頒發之黨義教師條例及通則等一律廢止限文到兩星期內

一律結束呈報立即遵照中央新頒條例通則辦理

(決議) 照准

廿二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二五次常會決議撤銷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由

(決議) 照准

廿四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密令近因^廿黨對各地學生積極煽惑將應法意事項指示三點並附共黨通告仰相機處理由

廿五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頒發人民團休職員選舉通則飭屬遵照由

(1) 由本會派工作人員八人分為四路每二人擔任一路每路至少五縣務於限期內協助各該縣縣指委或特員派將各項團體組織成立

(2) 取應成立各團體之縣應斟酌實際情形以距省較近及有縣指委或區特派員辦事處兩個條件選擇標準

(3) 即日催促各區特派員從速先行出發

(4) 即日電知選定各縣指委先行着手籌備

(5) 即日由訓練科將組織各人民團體有關法令從速印出並將各團體組織程序分編若干簡單表解以資參考

(6) 各工作人員派出時應用放費由會斟酌發給

(7) 各指委立於督促一位每路一人

(決議) 自原起草委員修正後交下次會議討論

1 常務委員擬定本會辦事通則請審核案
(決議) 推定程馬兩委員審查

2 常務委員提重訂本會黨義研究會條例請公決案

特

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會議五月十二日通過
國民政府六月一日公布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

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條規，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財農利益，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三）實施農業儲

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勵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煤油金鐵礦業，並對民營礦業，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予以獎勵及保護。當之濟救。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防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結婚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俗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共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調節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態度，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救濟因傷殘廢老而不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障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須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濟救。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所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二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以予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三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求學之學生。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求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技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保證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定之：（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處貨品之輸入，收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議和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九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七條 各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議，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八條 地方制度

第七十九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總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凡一省依據建國大綱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大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及減刑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法律規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總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另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另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歸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議決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及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附

錄

總理廣州蒙難九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一) 總理廣州蒙難的經過

總理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致力國民革命，垂四十年，經過了多少次的盤根錯節，困苦危難，而其中以民國十一年廣州蒙難一役，受困時日最久，危險亦最大，特別給我們以痛切的教訓，及深刻的印象，使我們永遠引爲最感奮惕勵的紀念，而可以始終矜式。總理此種堅苦卓絕的精神，去努力承繼起總理建設民國的革命大業。

當民國五年，北方爲政府，解散國會，舉出非常，總理本建設民國的初衷，於民六躬率海軍艦隊南下，主持護法，同時國會亦召其非常會議於廣州，公舉總理爲大元帥，僅成西南半壁的革命局面，向北洋軍閥作不斷的猛攻。徒以其時奸宄竝發，變故迭起，致護法事業進行蹉跎。迨至民國十年，非常國會又推戴總理就非常總統，將救國救民的大任，完全付託總理於是總理遂重整革命隊伍，策劃出師北伐，伸討封建軍閥及一切反動勢力，謀將此分崩離析之民國，歸統一和平；不料當時掌握粵桂軍權的陳炯明的表面上聲說擁護總理，而暗地裏甘作北

洋軍閥的走狗，極力反對和阻撓。總理北伐的計劃，但是

總理當時仍毅然不辭艱辛，排除萬難，躬率大軍由廣西桂林出師；同時並多方感導陳逆，使爲後方留守。總理的意思是說：「你既不肯北伐，就讓你在後方，待我到前線躬冒矢石，與士卒同甘苦去掃除國賊」。總理以這種最純潔偉大的人格，和慈愛溫良的赤誠來感導陳逆，孰知陳逆還是豺狼成性，依舊冥頑如故。

十一年春，總理親率北伐軍晝夜兼程，向前進伐，陳逆有後力，不但不設法援助，而反時刻想法子來破壞北伐；第一件最傷心的事，就是暗行刺殺一心一意贊助總理北伐最力的忠實同志鄧鏗（仲元）；第二件就是斷絕供給軍需餉項，陰圖置前線北伐軍於死地。且在廣州等處，肆無忌憚，越軌恣爲，總理至是始忍無可忍，乃褫免陳逆一部職，以示警懲；並令飭各軍改道韶關北伐，已則率領數百衛士，由桂返粵。其時陳逆作賊心虛，急忙逃避惠主，畏罪匿跡。總理回抵廣州，並不事耽留，立即親赴韶關，督師北進。不意陳逆又乘此機會，嗾使其爪牙葉舉

等逆，率部進佔廣州，勾結北洋軍閥，圖逼總理下野；這時北伐軍已越過大庾，南康，崇義，信豐等地，直達贛州，勢將拔吉安直下南潯，而湘中各將領又紛紛響應附義，會師長江之期，一直在指顧之間。當此千載一時的勝利頭，陳逆竟在後方鳩橫搗亂，大張叛迹，總理為保障北伐軍之安心進展起見，乃不得不離韶關返廣州鎮攝；但是勢如破竹之北伐軍事，終因陳逆之叛亂，而遭莫大之顙挫與打擊。

當總理由韶關返抵廣州之際，陳逆密遣其爪牙葉舉等逆，圍攻總統府，佔據機關，奪取韶關；並懸賞二十萬圓害總理；許其逆部於華盛後大搶三日；到了六月十六日上午一時，就正式開始發難了！事前陳逆部下明達之士，均紛紛密電總理，請離府暫避。秘書林直勉亦得耗報，告，總理尚以爲謠傳，不甚深信，謂：「競存（陳逆字）繼惡劣，當不至此，若出此拙計，以兵相加，則其罪等於逆倫反常，叛徒賊子，人人得而誅之，矧身當其衝，豈可不重職守，屈伏暴力，污辱民國，厚負人民。」林等見總理堅決，未敢強勸，不久陳逆部隊逼逼總統府，號音自遠而近，林等得苦勸，總理憤言：「競存果敢作亂，則戡亂平逆，是吾責任，豈可輕離公府，萬一力不如志，惟有一死殉國，以謝四民。」林等見事機急迫，遂強挽總理出府。時逆軍已四面布伏，盤詰甚嚴，總理難身逆軍

陣中，從容不迫，安抵海軍總部，逆軍以為總理尚在府中，故用巨礮轟擊，縱火焚攻，擬置總理於絕地。政府既被焚於破火，廣州市場亦被搶掠，總理一生著作及藏書，也盡燬於烽煙之中。然總理身受會付託之重，故決孤力獨不持，屈暴力，乃親率海軍各艦，與逆軍搏戰，並激謳入贛北伐軍，回師戡亂，以期海陸夾勦：滅此叛逆。逆軍迭次襲擊全艦，並欲破壞沙面租界，以圖緣禍，總理始終雍容鎮定，絕不爲意。迨後獲悉北伐軍以陳逆之掣肘逆不利，知徒事株守無益；於是始將靖亂大任，分別託付各路援師，離粵赴滬，續圖奮鬥。此五十餘日中，經過的驚濤駭浪，槍林彈雨，不知有若干次數；結果，逆軍仍未能損及。總理之毫髮，而總理的革命精神，因此更可見。今年的六月十六日，已經是總理蒙難廣州的第九週年了！我們今天來舉行這個莊嚴的紀念其重要的意義，就是：

一發揚總理蒙難時的革命精神。總理在永豐艦中孤軍奮鬥了五十餘日，遭遇陳逆數次密害的危險，都是鎮定自若，態度安詳，絲毫未肯放棄戡亂救國的職守。其所表現的偉大精神，則爲守法盡責，不屈不撓，始終爲國民，生死成敗，均所弗計，既不屈暴力，亦不畏強權，祇知向革命

前途猛進。此種堅苦卓絕的大無畏精神，實足拯救中國垂死的國魂。挽回民族衰微的厄運，而爲本黨黨員與革命民衆所應奉爲修養的圭臬。所以我們紀念總理廣州蒙難，應當發揚光大此種偉大的精神，尤其應當切實繼承此種精神以積極剷除革命的一切障礙；打破惡劣的環境，爲黨國效忠，爲民族謀幸福，方才算盡了國民同志應有的天職。

二紀念 總理蒙難要嚴密黨的組織 總理之所以在廣州蒙難，很明顯的是陳逆炯明背叛黨義破壞黨紀之所致；而黨紀之破壞，乃是黨的基本，沒有確立，黨的紀律，未詔嚴明因之黨員無所拘束，肆意恣爲，蔑視黨部之壞習，違背黨義的行動，便易發生，——叛賊陳炯明，即爲蔑視黨部違背黨義的明證，陳逆叛變之後，總理深覺本黨有重行整飭的必要，遂有十三年春的改組。自後黨的組織始漸建立，黨的紀律亦漸嚴明。時至今日，本黨已是從以黨救國的階段，進入以黨治國的階段，三民主義，深入民心，黨的光輝，普照全國，飲水思源，就不能忍却是總理蒙難後決心改組本黨之所賜了。本黨黨員，在今日的紀念中，就當鞏固黨的基本，嚴密黨的組織，才不負總理改組本黨的苦心與精神。

三要以總理蒙難的精神厲行廢約，當總理蒙難廣州時，不但對於反革命派如陳逆輩毫不妥協，即對於帝國主義列強，亦毫不畏懼，更不因處境險惡，而怕開罪於帝

國主義者。如總理率艦集中白鵝潭時，粵海關夏稅務司來謁總理，詢問是否來此避難；總理答：「此爲我國領土，我可往來自由，豈可謂之來此避難？」夏又問「白鵝潭接近沙面租界，萬一戰爭發生，恐牽涉外國兵艦，引起交涉。」總理抗聲答道：「吾生平不服暴力，不畏強權，吾祇知正義與公道，決不受無理之干涉。」我們讀到總理這一段壯烈的革命史，就可想見他雖當蒙難時而不屈不撓的革命精神。近百年來，帝國主義對我之壓迫，真是無所不用其極，而就中尤以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我們應當繼承總理的大無畏精神，努力以求一切不平等條約之澈底廢除。

四遵行總理遺教努力訓政建設 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總理之蒙難廣州以及本黨革命史上所遭受之一切挫折與犧牲，都是向着這目標進行的顛躡。今者，總理既離我們而逝去，則是我們後死者總該秉承其精神，遵行其遺教，以完成其未竟之遺志。總理曾垂示我們，實現三民主義之途徑有三個階段，一是軍政，二是訓政，三是憲政。現在革命之進行，已由軍政而入於訓政；我們就當把訓政時期中的一切工作，努力做去。訓政時期的工作是什麼呢？就是建設的工作。近數年來，因爲軍閥遺孽迭起叛變，致影響於建設工作之實施，如今反動敉平，統一實現，我們應以總理蒙難時勇於進取

的精神，以努力於三民主義的實現，國民革命的完成，這才不負我們紀念 總理蒙難的意義。

三一標語口號

- 一 今天是 總理救國忘身在廣州蒙難的紀念日！
- 二 總理是為扶持正義忠於職守而在廣州蒙難！
- 三 繼續 總理廣州蒙難時的革命精神！
- 四 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要嚴密黨的組織

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告民衆書

各位同胞：

在九年前的今日，正是本黨 總理在廣州蒙難的時候。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垂四十年，其中所經過之困難與危險，固不勝枚舉；然受困時日最久，危險最大者，則莫如此次陳逆炯明之叛變。

當民國十一年，國內政權，悉為軍閥所把持，內則戰爭不息，外則列強耽視，國勢危急，險惡萬分， 總理不忍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之手；故激勵將士，率師北伐，希望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孰料陳逆炯明，一為率師叛變。

在 總理蒙難之前一日，即有同志來報，謂陳炯明將造反，要來圍攻總統府， 總理不信；後又有從陳炯明軍

五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要厲行廢約！

六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要努力訓政建設！

七實現三民主義！

八總理精神萬歲！

九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逃來報告者， 總理亦置之不理。並說陳炯明如要造反，我決不畏死，我死之後，自有無數萬同志為我報仇。直至事變前二小時， 總理仍不肯走。時有秘書林直勉等向

總理苦勸，謂 總理的生死，關係於黨國的存亡， 總理縱不顧身軀，亦當顧及黨國，始強拉 總理出走。其時陳軍步哨已密佈總統府之前，盤詰極嚴， 總理雜身逆軍陣中，曾被兩次盤問，終於安然出走，上了軍艦。時叛軍已圍攻總統府，用巨炮轟擊，縱火焚燒，總統府遂成灰燼。

總理登軍艦，念身受國會付託之重，乃孤力獨持，不屈暴力，親率各艦與逆軍搏戰。其時陸地悉為逆軍所據，屢次用水雷襲擊坐艦！又欲炮轟沙面租界，以圖嫁禍，總理始終鎮定，毫不為意。相持至五十餘日， 總理見孤

軍無援，株守無益，始離粵赴廣。

陳炯明此次叛變，固非總理所料及，然其暗懷野心，則總理早已預知。總理在報告陳逆炯明叛變，致本黨全志中說：「以陳炯明之性質而論，其堅忍耐勞，自有過人之處；對於國事常存私心，且城府森嚴，不以誠待人，則為文與諸同志所燭及。顧以為人各有短長，但若繩之以大公，感之以至誠，未嘗不可為用。」可見總理於陳逆，欲以主義的薰陶，人格的感化，而戡其野心；詎料陳炯明成性，竟冒天下之大不韙，而造成此悲痛之歷史。

考其叛變原因，無非為個人的富貴榮華，和實現他廣東土皇帝的迷夢罷了。陳逆炯明自叛變之後，他的實力，不到一年，就被完全消滅。由此可知凡是背叛總理，不信仰三民主義的人，是無有不失敗的。

總理在此次蒙難中，所表現的精神，為守法盡責，不肯輕離職守，不計生死存亡，不畏強權暴力，此種堅決不屈的精神，不特喚醒我國墮落的國魂；並可傳得外人的信仰。從前外國人不但不重視我們，即對於我們中國革命黨，亦不重視的。他們以為中國革命黨，只會爭做領袖，遇到事情總是怕死。自總理這次蒙難以後，才曉得中國革命領袖，是不怕死的，是有犧牲精神的。所以總理這次蒙難所表現大無畏的精神，曾經予軍閥和帝國主義者以一種特殊的佩仰。

各位同胞！我們今天紀念總理蒙難，在痛惜之餘，應當要繼承總理遺志，深自惕勵。總理這種千辛萬苦，百折不撓的精神，不特本黨同志要學他，就是全國人民，也應當奉為圭臬的。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求本黨革命史料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業經正式成立徵集史料刻不容緩除呈請
中央通令國內外各級黨部暨政府機關協同搜集外力求詳盡起見茲特擬定辦法（辦法詳後）公佈徵集深望本黨
同志中外人士踴躍應徵俾臻美備不勝企盼之至特此通告

常務委員 胡漢民

葉楚倫 戴傳賢 林森 邵元沖

徵集革命史料辦法

- 1 如承將革命史料贈送本會或將史料借抄及影印者由本會發給收據（影錄之件俟影錄完竣掛號送還）其他各地欲就近黨部機關轉寄影錄亦可
- 2 如所寄史料須得酬報需郵費印錄諸費者請先寄詳細說明並所需報酬費用之數目本會審查後即酌定報酬給付如材料太多未知本會有無同樣之件則請先寄目錄
- 3 凡寄贈之件如數量多較為重要者本會收到後當予以表章或特別獎勵其辦法隨時酌定
- 4 凡贈送或借出史料之機關及私人請將名稱姓名籍貫原由通訊處詳細說明其在國外並祈列入西文地址以便通訊或商榷

徵集革命史料項目 已由中央徵得或曾見中央刊物已載之件祈勿寄送

總理	遺像	遺事	遺墨	遺著	遺物	遺跡
黨務	言黨紀代各務黨較議約章案告命令任狀獎狀誓詞黨文證等均屬之					
紀載	凡關於本黨革命如編年紀事別錄傳記圖表等項					
報章	凡本黨各時代海內外所刊行之革命雜誌新聞與普通之雜誌新聞其紀事廣告與革命有關係者均屬之					
遺蹟	凡先烈前哲之遺像遺事遺墨遺著等是其他革命紀念地建築物及先烈前哲紀念碑文祠墓等攝影亦屬之					
卷宗	國內機關海外使館領署在滿清暨各反革命盤據時代留存或散在民間之卷宗與革命有關者屬之					
雜件	凡不入以上各項而足資革命史料考證者屬之					